

证券代码：920101

证券简称：志高机械

公告编号：2025-126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11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百灵北路 15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谢存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,981,389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.795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,00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8 人，出席 8 人；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55,980,589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6%；反对股数 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边瑾炜、吴潘宇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

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

浙江志高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11 月 14 日